

教師留校時間表

教師姓名：張琇瑩

職級：助理教授

聯絡電話：0936517967 辦公(研究)室：816

節次	時間	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	節次	時間	星期六	星期日	
1	08:20 至 09:10	校外實務實習訪視	國中技藝班	餐廳經營實務 K102 四餐四乙	餐旅概論 (一) D409 五餐一乙	輔導時間	1	08:20 至 09:05			
2	09:20 至 10:10						2	09:10 至 09:55			
3	10:20 至 11:10			留校時間	餐廳經營實務 K102 四餐四甲	課業診療	葡萄酒知識 品評 J007 四餐二乙	3	10:00 至 10:45		
4	11:20 至 12:10		4					10:50 至 11:35			
5	12:10 至 13:00						5	11:40 至 12:25			
6	13:00 至 13:50	校外實務實習-實習技能	留校時間	校系共同時間 各教室 五餐一乙 四餐二乙	葡萄酒知識 品評 J007 四餐二甲	餐旅概論 (一) D408 五餐一甲	6	13:00 至 13:45			
7	14:00 至 14:50						7	13:45 至 14:30			
8	15:00 至 15:50				留校時間	留校時間	留校時間	8	14:40 至 15:25		
9	16:00 至 16:50							9	15:25 至 16:10		
10							10	16:20 至 17:05			
11							11	17:05 至 17:50			
12	18:30 至 19:15						12	18:30 至 19:15			
13	19:15 至 20:00						13	19:15 至 20:00			
14	20:10 至 20:55						14	20:10 至 20:55			
15	20:55 至 21:40						15	20:55 至 21:40			

教師核章：張琇瑩

主任核章：

109.02 人事室製表

說明：

1151914

日期：115 年 9 月 4 日

- 請遵守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第八條之相關規定即：專任教師兼行政工作，學期間應每週到校五日；未兼行政工作者，學期間應每週到校四日半。惟為因應研發需要，專任教師得申請每週半日研發假。
- 填表請註明授課時間（註明科目及地點）、班週會時間（2 小時）、輔導時間（2 小時）、課業診療時間（2 小時）、研發假、校外兼課時間（科目及學校名稱）、在職進修時間、留校時間…等。
- 各系所中心審核後正本送人事室備查，一份由各系所中心公布於教師研究室。